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047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清互联”、“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签署的《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开源证券作为三清互联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21年1月4日印发了《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5号）。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三清互联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本阶段重点核查了三清互联历史沿革、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通过尽调发现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开源证券召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三清互联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为有效开展三清互联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由杨帆、倪其敏、金岩、刘佳睿、樊威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三清互联的辅导工作，其中杨帆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开源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三清互联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介机构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的

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通过走访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核查三清互联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设立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律师及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相关资料的方式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和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服务、研发和销售系统；

2、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三清互联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

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辅导小组的访谈与调查，根据对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与技术情况的了解，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其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投向及金额，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事项。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清互联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三清互联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特此汇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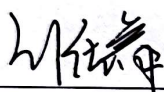
杨 帆



倪其敏



金 岩



刘佳睿



樊 威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